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官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113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「陳官駿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」，應更正為「陳官駿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；理由欄貳、二、(三)第17行漏載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均應予更正補充。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漏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理由同漏未說明，與本院科以有期徒刑5月之刑度不符，屬與誤寫、誤算類似之顯然錯誤，核與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本院既已發現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黃得勝